

#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 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根据《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鸿路 21 号，占地面积约 13947.1 平方米，主要从事轴承、离合器轴承制造。企业根据发展要求以及市场产品需求，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闲置区域，购置高频退火、宽砂轮无心磨床、数控高速端面外圆磨床、曲轴专用磨床、万能外圆磨床等设备，新增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同时对现有轴承及离合器轴承进行技改，轴承及离合器轴承产能不变。扩建后企业形成轴承 1400 万套/年、离合器轴承 1000 万套/年、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批复（锡数环许〔2025〕702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4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安装调试。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20610528M001W），2025 年 8 月 27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214-2025-228-L）。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全厂原有员工 200 人，新增员工 50 人，扩建后全厂定员 2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共 7200 小时。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轴承 1400 万套/年、离合器轴承 1000 万套/年、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利用原有的两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梅村污水处理厂。

###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零部件车间 4 楼（磨加工、装配）废气、1 号集中供水系统压滤废气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6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磨加工车间 2 楼（清洗、装配）废气、2 号集中供水系统压滤废气以及集中供油系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磨加工车间 1 楼的磨加工废气及清洗废气由于车间生产安全问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新增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双盘研磨机、双端面磨床、卧轴双端面磨床、轴承自动装配线等，室外噪声源有冷却塔、螺杆压缩机、废气处理配套风

机等，建设单位已采取设备优化、墙体隔声、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槽渣、油泥、清洗废油、废滤布、含油废砂轮灰、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滤网废油、废液压油、车间拖地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委托回收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废油脂、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共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落实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27 号）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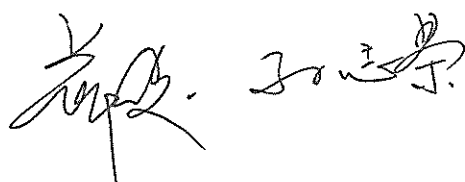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400 万套轴承技改及新增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10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专家签字：



无锡市利钧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